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12
2024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186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 6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国内动态

- 10 两部门明确政采投标和履约保证金，保留！
- 11 《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归档规范》国家标准发布
- 12 信用新规来袭！招投标与政府采购领域将迎新变革
- 13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23 关于对《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 27 北京政采新变革 2024 示范文本重磅登场
- 27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2 浙江省住建厅：11 月 8 日起，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重点检查项目经理到岗等情况！资质核查“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投标
- 35 湖北省发改委提出 22 项改革措施，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 39 规范招投标市场江西省政府出台 20 条实施方案
- 43 江西省发改委等 5 部门：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 46 安徽省招标范本修订，快看看有哪些变化！

47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主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 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10- 88354146 邮编: 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任编辑: 杨桂珍 编 辑: 杨桂珍 编 委: 赵桂君 张思业 刘 谦 李继红 王 莉 印捷欧 杨宏民 徐逢治 姜凤霞 韩如波 唐腾骅 刘 弘 张石波 张旻皓 魏加生 周 燕 于莉莎 王孝云 张 岚 出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48 2025 年起，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试行“暗标”评审！	
50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暨第十五届全国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学术交流研讨会在长春召开	
52 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联合体正式成立	
经验介绍	
53 时代脉搏下的民营咨询企业进化论 ——守正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实践 华春建设咨询集团	
55 健全招标采购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提升招标代理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探讨与研究	
57 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创新模式研究	
法治园地	
64 朋友圈炫富牵扯出 5.2 亿元串通投标案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执法检查合法、公正、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 69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开展年度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并对开展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部署，统筹负责本地区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

第四条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二章 监督检查分级分类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在本省（区、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

归口统计其在全国范围的执业数据信息。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由财政部或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实施。财政部检查的代理机构，其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当年不再检查。

（一）上年度为 50 家以上中央及省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

（二）上年度代理 150 个以上中央及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三）上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在 1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机构；

（四）上年末登记备案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 50 人以上的代理机构。

第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三年检查一次，由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一）上年度为 20 家以上、50 家以下中央及省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

（二）上年度代理 50 个以上、150 个以下中央及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三）上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在 6 亿元以上、15 亿元以下的代理机构；

（四）上年末登记备案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代理机构。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代理机构列为当年重点检查对象。

(一) 已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未按照要求进行名录登记的;

(二) 检查前一年开展的政府采购业务被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达到三次以上的;

(三) 检查前三年因政府采购执业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的。

第十条 对新登记的代理机构, 自首次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起, 原则上前两年内至少检查一次, 此后每五年检查一次, 如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代理机构, 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数量超过 10 家, 或者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数量超过 30 家的,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检查力量等情况, 统筹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数量。

第三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开展的本级政府采购业务实施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名录登记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方式适用、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发布、收费及保证金收退、质疑投诉、合同签订及履行、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 登记的机构、人员信息不真实;

(二)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 不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三) 专职从业人员不足 5 人。

第十五条 对采购文件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 采购需求指向、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

(二) 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要求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阻碍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

(三) 以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经营年限、从业人员等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四) 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五) 未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六条 对采购方式与程序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 未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及程序实施采购活动;

(二) 违规委托或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 违规收取费用, 逾期退还保证金;

(四) 未按规定发布信息公告。

第十七条 对评审活动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 未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在评审活动中发表倾向性言论, 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

(四) 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 未采取必要的通讯设备管理措施;

(五) 未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

(六)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第十八条 对采购结果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 违规改变采购结果, 或者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二)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五)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第四章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政部按照年度财政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组织部署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印发检查通知，明确检查重点和内容，统一检查指标和处理处罚标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成立检查组，检查人员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根据需要，财政部门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每组检查人员中，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检查组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检查实施前，财政部门对检查人员开展集中业务培训和work纪律培训，明确检查重点、检查标准及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被检查的代理机构名单，向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自收到检查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其在检查当期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检查项目，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数据和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如实记录和编制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工作底稿附件。

第二十五条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进一步查阅相关资料，沟通并确认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调阅项目资料，必要时可延伸检查项目涉及的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章 处理处罚及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其实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同时，延伸检查中发现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处罚。检查中发现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拒绝监督检查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予公开的处理处罚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二十九条 处理处罚决定作出后，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应对工作。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汇总本地区检查情况及处理处罚信息，撰写检查工作报告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各地区检查情况及处理处罚信息，形成全国检查工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财政部门应将全部检查资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代理机构专业评价，将处理处罚结果作为评价的参考依据，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导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检查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检查组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为检查当期内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有分包或多次采购过程（废标、中止、重新采购）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6 号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23 日第 1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

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 (四) 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五)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 (六)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且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 2000 人;

- (二) 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三) 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

- (四) 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五) 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个人申请书;
- (二)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 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 and 测试、评估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三)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五)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3年第29号)同时废止。

两部门明确政府采购投标和履约保证金，保留！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4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对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进行优化调整，并于 11 月 22 日公布优化调整后的《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其中包括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等 22 项保证金。

根据目录清单规定，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由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设立，此项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由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或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由财政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设立，此项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这两项保证金在征收方式上都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目录清单还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做了规定。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这两项保证金都要求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此外，目录清单还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归档规范》

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国家档案局正式公布《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归档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行业标准，其中规定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形成电子文件归档的一般方法，涵盖了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归档范围以及招标投标电子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系统功能接口等多方面的指标和要求，为推行招标投标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提供了一种技术方案。《规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规范》明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第三方平台机构均应对各自参与的部分电子文件进行归档；招标人应落实主体责任，归档全套招标投标电子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建设归档功能对相关电子文件进行形成、收集与整理，或建设能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相衔接的接口功能。使用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单位，应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约定归档事项，包括归档时间、归档方式、归档文件质量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及时将应由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归档保存的招标投标电子文件移交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规范》规定，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定标）等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均应纳入归档范围。与

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但不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产生的电子文件，可根据工作实际纳入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归档范围。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应在标段（包）招标流程终结后定期进行，终结节点既可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也可为合同签订后，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标段（包）招标流程终结后，移交归档责任人按归档范围定期将招标投标形成的电子文件和元数据，通过接口传输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不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移交归档责任人应形成离线的归档信息包，移交招标人、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业务部门。具体归档传输时间不晚于招标投标所在项目文件归档或采购年度的次年 3 月 31 日。招标投标电子文件收集时应完整捕获元数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形成的招标投标电子文件，无论是否纳入归档范围，均应确定在原平台上保留的时间，如国家相关法规无明确规定，则至少保留 3 年。招标代理机构及第三方平台机构应将完成归档整理的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在一次标段（包）整理完成后向档案部门归档，也可多个标段（包）、一个项目的所有标段（包）、多个项目的所有标段（包）一起整理完成后向档案部门归档，最迟不应超过电子文件形成后的次年 6 月。

（来源：政府采购报）

信用新规来袭！

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领域将迎新变革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多部门发布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1月29日至12月29日），引起广泛关注。这两份征求意见稿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中多项规定将深刻影响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的信用格局。

信用信息全面覆盖，重塑招标投标与采购标准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13类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更全面的信用评估依据。其中，登记注册基本信息涵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如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将成为其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基础信用资料。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

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企业涉及各类司法裁判情况，包括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案件的判决结果，将直接影响其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信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更是专门针对政府采购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被记录在案，在后续采购活动中可能受到限制或禁止参与。

失信惩戒多管齐下，净化行业生态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中的14项失信惩戒措施，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可谓“利剑高悬”。在市场或行业禁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存在串通投标、行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将被禁止参与投标活动。政府采购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严重违法经营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任职方面，失信被执行人依据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国企高管、社会组织负责人等，这也间接影响其所在企业或组织参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资格。限制相关消费行为等措施，也将从侧面促使企业和个人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守诚信原则。

信用体系引领发展，构建公平竞争环境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信息的完善和失信惩戒措施的强化，将促使市场主体更加重视自身信用建设。诚信企业在招投标中将凭借良好信用获得更多机会，政府采购也能筛选出更优质可靠的供应商，从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交易风险，构建更加公平、透明、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

（来源：中国招标）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8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4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以法治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北京服务”，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本市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第三条 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享有自主决定经营业态、模式的权利，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保护的

权利，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管、服务等情况的权利，自主加入或者退出社会组织权利，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事务；有关政府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本市完善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对本市营商环境开展数字化监测。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大

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条 本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有关社会人士作为监督员，发现营商环境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九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促进区域内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本市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为经营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国际领先的发展条件。

第十一条 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各类支持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经营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收费和摊派行为。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采取征收征用、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承诺等措施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本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要求，制定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政策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其他政府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外的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事项，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住所使用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对申请设立一般经营项目，提交材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办结，并一次性向申请人提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公章和票据；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允许多个经营主体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

（四）推行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以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方式对申请人自主申报的住所信息进行智能匹配校验，校验通过的，申请人无需提交书面的住所证明材料；

（五）允许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应当由经营主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或者联系方式；

（六）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申请在其营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住所，不再单独申请营业执照。

简化注册登记手续的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限度尊重经营主体自主经营权。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或者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服务平台自行填报公示的其他地址承诺，应当能够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在北京市企业登记服务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移动即时通讯账号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市推进科技重点产业发展。经营

主体可以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资源，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可以用于科技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等项目建设。

支持在本市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或者联盟、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和援助平台，完善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鼓励、引导企业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预警和战略分析服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机制，指导企业、行业协会制定海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调解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八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开展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业务，提高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规模和比重。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金融机构，为经营主体办理首贷、续贷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服务。

本市在确保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受到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不动产登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有关政府部门的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

第十九条 本市由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

统对除航空器、船舶、机动车和知识产权外的动产担保物进行统一登记。经营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

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建立担保物处置平台，为债权人实现担保权益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本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本市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完善股东名册托管登记机制，扩大中小微企业股权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将投融资相关业务的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

支持金融机构优化、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金融债券等产品和服务，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纳入投资决策，推动被投资方改善环境绩效。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经营主体。

第二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营主体遭受的损失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救助、补偿、补贴、减免、抚慰、抚恤、安置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一）违法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二）违法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等；

（五）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推动建立健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实现一表申请、一证通用、一网通办服务。

推广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违背经营主体真实意愿延长付款期限。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经营主体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应付款方提出确权请求的，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一）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拟注销公告满二十日，且无异议的；

（二）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提出申请的；

（三）被吊销营业执照三年以上的公司，其股东书面承诺承担未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自主发展会员，代表会员反映诉求，服务会员发展；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或者制定有关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当主动听取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其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反馈和说明。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

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经营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编制并公布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利于经营主体的原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办事指南的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提供；

（三）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安排，不得推诿、拖延；

（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情况下，应当同标准受理、同标准办理；

（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经营主体有任何影响依法履职的交往。

第三十三条 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告知承诺事项的具体范围和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分别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市建立市、区、街道和乡镇政

务服务体系,根据需要设置政务服务大厅或者站点,统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政务服务大厅或者站点应当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实行周末服务、错时或者延时服务,为经营主体就近办事、多点办事、快速办事、随时办事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站点设置综合窗口,集中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有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协议委托同级政务服务机构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分别进行行政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反馈办理结果。

有关政府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站点派驻人员的,应当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权限,对已经受理的事项,原则上实行经办人、首席代表最多签两次办结的工作机制,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经营主体的申请,在行政审批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六条 本市推行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在网上全程办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有关政府部门不得以政务服务事项已实现网上全程办理为由,限制经营主体自主选择网上或者现场办理。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建设全市统一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和互联互通。

第三十七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共享。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向大数据管理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支持有条件的区域通过大数据管理平台共享和调用经营主体的电子证照。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电子材料。经营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

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块链技术应用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依法编制、调整并公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三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依法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府部门不得将清单以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第四十条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其范围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详细规划或者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应当同步开展环境、水、交通、地震、地质、压覆矿产、考古等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经营主体的建设项目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本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测绘测量改革,整合测绘测量事项,制定统一的测绘测量技术标准,推进联合测绘测量和成果互认。符合规定的建设单位无需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测量成果;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进行补充测绘测量。

第四十三条 本市建立工程建设领域“风险+信用”监管体系,根据风险等级、信用等级,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监管规则,实行差别化管理。

对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总时长累计不超过十五日;对其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并联办理、限时办结。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

索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并完善相应监管机制。

第四十四条 本市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注册建筑师为核心的设计团队、注册建筑师所属的设计企业可以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管理等服务。推行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支持保险企业开发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产品。

对于可以不聘用工程监理、建设单位不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能力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本市依据国务院授权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者缩小审查范围，在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中实施告知承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

第四十五条 本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土方作业量大的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取得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且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可以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但是最迟应当在主体工程施工前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

对经营主体投资的建设项目需要附属接入市政公用设施的小型工程项目，由供水、排水、低压供电等市政公用企业直接上门提供免费服务。

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服务事项变更联动办理。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探索报装单一窗口，增强报装协同性。

本市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电信运营企业与建筑物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不得限制其他电信运

营企业使用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阻碍其网络平等接入。

本市深化市政接入工程审批改革。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在非禁止道路区域内实施市政接入工程，按照规定报送施工、地下管线专项防护等方案后，可以开始施工。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政接入工程审批的办事流程和监管要求。

第四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对年供电可靠率低于国家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采取下列缴纳税费便利措施：

（一）推动纳税事项全市通办；

（二）推行使用财税辅助申报系统，为经营主体提供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服务；

（三）对经营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四）推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并申报，网上缴纳；

（五）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预期未来发生特定复杂重大涉税事项的企业，可以就税收政策适用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服务申请，税务机关应当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销售（买卖）合同、抵押合同、完税凭证、不动产登记簿册、法律文书等资料中记载不动产单元代码，并与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确权登记、市政公用设施服务、司法裁决等业务实现一码关联，为开展共享查询追溯提供便利。

本市健全登记风险保障机制，推行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为经营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经营主体查询下列信息,提供网上和现场服务:

(一)不动产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信息;

(二)抵押、查封等限制信息;

(三)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房屋权属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四)地籍图、宗地图等图件信息。

经权利人授权的被委托人,可以查询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信息并获得查询结果告知单。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有关数据。

第五十条 市口岸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要求,对进出口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提供单一窗口服务,推进监管信息和物流运输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无纸化通关,涉及国家秘密的特殊情况除外。

海关应当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公布口岸收费目录,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第五十一条 海关、商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优化通关流程,能够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

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第五十二条 市交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货物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推动空运、铁路、公路、邮政、水运等运输信息共享,实现货运信息可查、全程实时追踪。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意见建议,提供政策信息,协调解决经营主体的困难和问题。

经营主体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提出有关营商环境

的咨询和举报投诉。有关政府部门、市政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协调解决、答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五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全市政策服务平台。有关部门依托平台开展政策归集共享,为经营主体精准匹配相关政策,提供政策发布、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等服务。

对需要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申报期限、公开申请条件和兑现期限,实现一次申报、按期兑现。

第五十五条 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本市探索在部分领域开展营业执照和有关行政许可联合审批试点。经营主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可以一并提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并联办理。

本市探索在部分行业开展综合行政许可试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可以整合为一项行业综合行政许可,一张行业综合行政许可证统一记载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本市探索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管理机制。

第五十六条 本市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经营主体需求,推动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一次性告知办理要求,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送达办理结果。

本市建立审批服务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复杂的涉企审批服务项目。

第五十七条 本市实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审批。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具体措施,为境外人员入境住宿、出行、支付等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条 本市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经营主体可以对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价。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对差评快速响应、及时反馈。具体办法由市政服务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九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公平公正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六十条 有关政府部门编制的权力清单应当明确监管执法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等内容。

第六十一条 本市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探索构建以“风险+信用”为基础、“分级分类+协同”为关键、“科技+共治”为驱动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

市有关政府部门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减少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的检查。

本市推行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制度。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国家有关信用平台网站等网上或者现场渠道获取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可以替代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第六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健全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制度。失信的经营主体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完成信用修复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修复结果共享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其他信用服务机构公布的信用信息，以国家有关信用平台网站作为来源的，应当根据信用修复结果及时更新其信用信息。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反垄断风险预警机制，对涉嫌垄断的问题及时予以提醒，加强经营者集中合规风险提示，开展反垄断合规指导，完善合规指引。

第六十四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

第六十五条 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范围，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确保公平监管。

第六十六条 本市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有关政府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本市推进在特定行业、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经营主体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查证属实的，有关政府部门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举报投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举报投诉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六十八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方式，坚持无事不扰原则，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问题，逐步降低现场检查频次。

第六十九条 本市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业、本领域行政检查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发现同一检查内容的检查标准不一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政府部门及时调整一致。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以扫描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二维码记录检查行为，并不得擅自改变行政检查单规定的内容，不得要求监管对象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或者要求负责人陪同。

有关政府部门实施非现场监管，应当保护经营主体的数据安全和商业秘密。

行政检查确需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协助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单独进入检查现场,不得单独向监管对象出具意见;市级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指导本行业、本领域协助行政检查的第三方机构执行统一的工作内容和标准。

第七十条 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时段,对监管对象实施不同监管部门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应当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由牵头部门组织、多部门参加,按照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

第七十一条 本市推行综合执法,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分别在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在街乡层面整合执法力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七十二条 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依法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市、区有关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裁量基准,不得擅自突破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服务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运用提醒告诫、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方式,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第七十三条 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经营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本部门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制定相应目录及其公示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为三年。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经营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相关公示主体更正。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经营主体申请,有关政府部门可以视情况相应缩短公示期。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七十四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除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必须立即施行的外,应当为经营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

第七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第七十六条 经营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依法提出审查建议。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经营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七十七条 本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八条 本市支持在京商事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机构发展,支持其加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

商事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机构章程、收费标准、年度工作报告、仲裁案件统计数据等信息。

商事调解机构应当明确调解程序,制定调解规则,公示调解员名册,建立调解员回避制度。

第七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案件审理用时、案件结案率等相关数据,提高司法透明度。

本市支持人民法院完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递交诉状材料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涉诉中小企业需要,将该涉诉企业案件的必要信息共享给授权金融机构,避免

金融机构因获取信息不全面影响中小企业的正常贷款。

第八十条 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行业管理制度，督促相关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质量，配合有关方面查明事实。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委托机构的遴选、评价、考核的规则和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委托机构的考核结果。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通过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等措施，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效率和质量。

第八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协调解决破产企业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社会稳定等问题。

第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机制，提高办理破产案件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向社会公开破产管理人、破产程序进展、破产裁判文书等信息。

人民法院探索建立跨境破产工作机制，推进跨境破产程序认可与协助、境外破产裁决承认与执行工作，加强跨境破产司法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担任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有权依法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财产。

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本市建设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平台，支持破产管理人在线查询相关破产信息。

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八十五条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第八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对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的保障力度，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分配、处置的决策权，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八十八条 破产企业重整期间，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自动解除或者经破产管理人申请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查找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或者被执行人车辆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协助查找需求，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适用强制措施和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执行企业财产等行为；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第九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的监督问责。

第九十二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首都北京）

关于对《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优化评标定标机制,提高定标质效,提升企业履约水平和工程建设品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起草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年12月13日至12月20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电子邮箱:ztbts@zjw.beijing.gov.cn

2.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征集”字样)

3.电话:010-55597913,
010-55597791

4.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在“政民互动”版块下的“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专栏中提出意见。

附件1:《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

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2:《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优化评标定标机制,提高定标质效,提升企业履约水平和工程建设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产生的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鼓励其他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第四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办法,组织实施招标评标定标工作,对招标评标定标过程及其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鼓励招标人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定标办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定标办法不得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章 评 标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完成对

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一般不少于3个,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个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章 定标

第七条 招标人在确定定标办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认定标结果、处理异议投诉等关键事项时,应当依法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定标办法抄送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第八条 招标人制定定标办法应当体现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要求,定标办法一般包含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方式、定标因素、定标程序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原则上由招标人(含建设单位)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在职人员组成,招标人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与定标委员会的,委托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

定标委员会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当由其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定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定标相关资料;

(2) 组织定标委员会开展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

(3) 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定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审查;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收回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定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定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定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条 定标方式可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随机抽取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是指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法是指定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第十一条 采用票决法和集体议事法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设定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优先将中标候选人答辩、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强度保证率、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情况等作为定标因素。

监理及建设工程货物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答辩作为定标因素,其他定标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定。

第十二条 定标前招标人需要开展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考察工作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考察结果可以作为定标因素。

第十三条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招标人自行确定定标场所，应当保证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连续清晰可辨。

招标人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十四条 定标应当包含以下环节（随机抽取法除外）：

（一）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

（二）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三）中标候选人答辩。

（四）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五）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设定的其他环节。

第十五条 采用随机抽取法的，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从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抽取过程、抽取环境、抽取方式要保证公平、公正。

随机抽取法的定标环节包括：

（一）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

（二）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三）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报告。

第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答辩的相关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的内容一般包括中标候选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组织管理方案、关键节点及施工难点分析、提升工程品质的保障措施等。

第十七条 定标方式为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的，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办法、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名单、考察情况（如有）、答辩情况、定标理由、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方式为随机抽取法的，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办法、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进行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

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情况（得票情况、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随机抽取情况），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内容，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定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公示中标结果。提交书面报告时，应当同时附送下列文件：

（一）招标文件；

（二）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或者投标邀请书；

（三）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报告；

（六）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定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将定标全过程相关的纸质、电子、录音录像等定标资料作为档案保存，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

第二十四条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采用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定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定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录音录像及留存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将处理结果及相关情况通报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在资格预审阶段，鼓励招标人参照本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应当科学合理设置资格预审阶段的审定因素。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 月 ×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和定标分为既独立又联系的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定标办法从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2011 年，深圳市率先提出了“试行评标与定标分离”，2019 年 1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提出了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202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提出“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为落实国办发〔2024〕21 号和建市规〔2019〕11 号文件精神，深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深入调研，我委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分为总则、评标、定标、附则 4 章，共计 27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评定分离”的总体要求。

明确《征求意见稿》总体思路、制定依据，优化评标定标机制，提高定标质效，提升企业履约水平和工程建设品质。明晰了“评定分离”的概念。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产生的项目先行先试“评定分离”。压实“评定分离”过程招标人主体责任，鼓励招标人建立定标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第二章评标，规定了“评定分离”中“评”的要求。明确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强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一般不少于 3 个，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期限，评标结果异议处理的作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定标，规定了“评定分离”中“定”的要求。强调在确定定标办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认定标结果、处理异议投诉等关键事项时，依法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招标人制定定标办法应当体现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要求，定标办法一般包含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方式、定标因素、定标程序等主要内容。规定了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参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设定为五人以上单数，原则上由招标人（含建设单位）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在职人员组成，确需委托外部专家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规定了三种定标方式，即票决法、集体议事法、随机抽取法，明确了三种定标方式的具体含义，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选用定标方式。规定了定标因素的设定原则，施工项目优先将中标候选人答辩、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强度保证率、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企业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情况。

明确了考察，定标场地，定标期限，定标环节，项目负责人答辩，定标报告，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定标资料存档，定标委员会纪律要求等内容。

第四章为附则，规定了“评定分离”其他要求。鼓励资格预审阶段采用评定分离，强调本办法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来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政采新变革 2024 示范文本重磅登场

近期，北京市财政局修订并印发了《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以下简称 2024 年版示范文本），补充了 2024 年北京市新出台的若干政策文件的相关内容。

2024 年版示范文本主要包含 6 件，分别是《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邀请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2024 年版）》《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主要修订了以下 3 个方面：

一是对示范文本中涉及法规的更新修订。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新政策，将示范文本中有关规定进行更新修改和补充，确保示范文本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例如，增加《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

113 号）等采购需求标准。

二是在示范文本中补充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结合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增加电子保函、政采贷等有关内容，旨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同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的信息化进程，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效率。

三是按照财政部对于统计分析工作要求，增加制式表格。例如，新增《供应商信息表》对性别、投资类型等进行汇总。为配合做好示范文本的更新工作，北京市政府采购系统也做出了同步调整。

近年来，政府采购示范文本能够起到较好的源头规范作用，一方面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机构提供了工作指引，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可能因不规范的文件编制而产生的质疑投诉。下一步，北京市将把 2024 年版示范文本嵌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招标文件编制环节鼓励各代理机构参考使用。

（来源：中国招标）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各市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现将《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职责分工

(二)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督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其他行政监督部门(统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根据分工对本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处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

(三)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国高网新(改)建项目、省立项审批(或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四) 市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其他公路水运新(改)建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市、县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分工由设区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自行制定,但涉及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项目的具体监管职责应由设区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承担。

(五) 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落实好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要求,负责对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全过程监管,具体为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下同)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评标专家抽取、开评定标监督、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投诉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合同履行、信用管理等标后监管工作。

三、招标

(六)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分级监管原则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其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监管的项目进入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七) 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和工作质量负责。招标人具体负责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提交备案、发布招标公告、答疑澄清、组织开评标、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组织定标、发布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处理异议、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上报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违规行爲等工作。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

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遵守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有关规定,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定标等自主权。

(八)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并在招标过程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尚未制定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招标类别,应当使用国家部委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支持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

(九)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招标文件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不少于5日,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招标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报负责监管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十) 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对招标文件(含补遗书)进行备案,备案核查重点包括项目是否已具备招标条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是否严格按照示范文本编制、暂估价设置理由及依据(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或工程量清单预算)等。

(十一)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备案应通过网上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提交材料包括招标文件、代理合同(如有)、批复文件、公示情况说明等。

(十二)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

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招标人应严格控制暂估价比例,暂估价的设定应有充分的理由及依据。

四、投标

(十三) 投标人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规定,及时填报、完善企业和人员相关信息。投标人对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十四)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情况、行贿犯罪情况、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重特大安全质量事故情况等相关情况,视作投标弄虚作假。

(十五)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保证金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十六) 鼓励探索采用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应当单独制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不得采用任何形式体现或者变相体现投标人身份信息。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十七)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且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外,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投标人在开标时间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工作,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

(十八) 国家审批(或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从交通运输部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其他项目应当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十九) 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价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分

的评标时间。

(二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发生评标专家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减少招标人代表数量或补抽更换。

(二十一)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1.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名称、投标报价;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5.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监督单位投诉的渠道和方式;6.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二十二) 评标结束后,如招标人发现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信息、数据有误或者不完整,或者由于评标委员会的原因导致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或者投标人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并邀请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形成书面审查确认报告。审查确认改变评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公示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将审查确认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审查确认应当全程录音录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派员监督。

(二十三)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履约情况信息,以及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二十四)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相应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2.招标过程简述;
- 3.评标情况说明;
- 4.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5.异议处理(如有)、审查确认报告(如有);
- 6.定标报告(如有);
- 7.中标结果;
- 8.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二十五)开评标活动应由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应由招标人统一存档,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随时备查。

六、其他

(二十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投诉。招标人应按照规定对异议进行答复。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规定进行受理、调查、核实、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并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投诉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十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建设省交通工程综合监管系统,协同建设省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实现两系统贯通融合。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级部门探索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和系统建设,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实现招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按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处置工作,规范预警信息处置。

(二十八)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纪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九)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等的规范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交易安全;应当及时落实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

监管要求,提供监管所需的数据、信息、权限、通道、场所等,并及时推送监管所需数据,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三十)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建立健全项目合同履约管理制度,发现中标人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按规定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依照合同约定处理,并上报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项目合同履约监管,对从业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或抽查,将合同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三十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建立健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

(三十二)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我厅印发了《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理解,现就《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6月,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对优化监管体系、规范招标行为、健全交易机制、加大履约管理等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招标投标改革部署要求,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有必要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出台相应指导性文件。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文件规定。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适用范围、职责分工、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其他6方面内容共32条。主要内容有:

(一) 实行分级监管

一是明确各级监管职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督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分工对本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是明确分级监管内容。明确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国高网新(改)建项目、省立项审批(或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市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其他项目的监管,市、县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分工由设区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自行制定,但涉及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项目的具体监管职责应由设区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承担。

三是明确全过程监管具体内容。明确了标前的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标中的评标专家抽取、开评定标监督、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投诉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查处等,标后的合同履行、信用管理等监管工作。

(二)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是明确电子化交易。要求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按照分级监管原则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其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监管的项目进入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二是明确招标人自主权。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投标活动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和工作质量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定标等自主权。

三是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全省或全国统一的范本,并在招标过程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要求。

四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

五是强调严控暂估价。针对招标中暂估价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强调招标人应严格控制暂估价比例,暂估价设定应有充分的理由及依据。

六是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情形的处置。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的,招标人可邀请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并形成书面审查确认报告。

(三) 严格规范投标行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情况、行贿犯罪情况、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重特大安全质量事故情况等相关情况,视作投标弄虚作假。

(四) 打好行业监管组合拳

一是规范投诉处理。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

二是加强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建设省交通工程综合监管系统,协同建设省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要求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积极配合,按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处置工作;要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落实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提供监管所需数据、信息等。

三是严格项目合同履行监管。明确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项目合同履行监管,对从业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或抽查,将合同履行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四是规范从业主体信用评价体系。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建立健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

四、解读机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来源: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住建厅：二月8日起，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重点检查项目经理到岗等情况！资质核查『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投标

10月9日，浙江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本意见于2024年11月8日起实施。

1 统一信用评价体系，信用评价结果/装配式建筑业绩可作评审因素！

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办法，评价结果可作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投标评审因素；

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对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并将装配式建筑业绩作为评标评审因素。

要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 招标人负总责！资质核查“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投标！

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向属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承诺书。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参与相应资质的投标活动；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

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

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3 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省建设厅负责房建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入库管理，并统一纳入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4 重点检查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注册建造师人数等！

重点检查合同签订、合同变更、人员变更、合同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况；要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及时将履约情况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重点核查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建造师条件。对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期间不得在我省参与相应资质的招投标活动，不能承揽新的工程。

招标人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若中标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在审核人员变更时，对原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资质开展动态核查。

原文：

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建〔2024〕8号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招投标管理部门，杭州市园文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完善招投标监管体制

（一）理顺招投标监管体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建设

厅”）负责指导督促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综合机构（以下统称“招投标管理部门”）对本区域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原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房建市政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职责，由项目属地设区市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设区市招投标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将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职责下放至县（市、区）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涉及跨县（市、区）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由各设区市招投标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涉及跨设区市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由省建设厅统筹协调。

（二）统一信用评价体系。

省建设厅负责建立健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办法，不得自行制定发布信用评价办法；要科学设置信用评价等级标准，合理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可作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投标评审因素；要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三）加强多跨协同治理。

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监管，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公安、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和数据共享，完善向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计等单位移送案件线索的标准和程序，加强案件协查配合，建立反馈机制，形成工作闭环，提升多跨协同治理效能。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四）建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制度。

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自主权，保障招标人依法设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资格审查办法，以及选择评标办法权利。省建设厅要发布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引导招标人压实组织招标、

定标、处理异议、结果审查、合同履行等方面责任；要积极建立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承诺制度，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向属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承诺书。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认证服务及交易工具等；要建立健全招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清单中规定的法定责任，健全评标全过程记录且可追溯的定标程序，加强招投标全过程档案管理；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五）严格落实依法必须招标要求。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人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图纸等技术资料不确定、不齐全的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招标人应设立暂估价，暂估价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20%。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约定合理的总承包服务费用标准及包含的配合服务内容，总承包人不得另行向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的配合服务费用。暂估价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可采用总承包企业招标或招标人和总承包企业共同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六）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人要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要求，要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应科学确定建设工期和工程造价，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风险控制价，下降幅度由招投标管理部门定期测算并向社会公布，引导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三、加强招投标全过程监管

（七）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

各地要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执业能力、服务质量，规范市场行为；要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建立招标代理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招标代理机构要积极培育

代理业务相关专业人才，加强日常培训教育，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各地要积极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和服务质量，鼓励招标人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时优先选择服务质量好的招标代理机构。

（八）严格规范投标人行为。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参与相应资质的投标活动；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九）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省建设厅按照“统一建设、分类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原则，负责房建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入库管理，并统一纳入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要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规范入库评标专家资格条件，明确入库程序，严格资格审查，择优选择入库评标专家。各地要规范评标专家的抽取，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要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评标专家业务培训、廉洁教育、保密管理、考核评价等机制，及时清退不合格评标专家。

（十）强化市场现场联动。

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完善建筑市场、质量安全、工程造价、招投标等相关职能机构联动机制，将标后履约情况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强合同履行监管；要重点检查合同签订、合同变更、人员变更、合同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况；要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及时将履约情况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十一）加强资质动态核查。

对在我省参与招投标活动、承揽工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实施动态核查，重点核查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建造师条件。对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

合格”，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期间不得在我省参与相应资质的招投标活动，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招标人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若中标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违约责任。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在审核人员变更时，对原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资质开展动态核查。

四、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

（十二）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省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房建市政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总结提炼各地现有评标办法，归纳形成全省统一的、适用不同工程类别的多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使用；对各地有创新、有成效的评标办法，可纳入全省统一的评标办法管理。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或评标办法的，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发布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十三）建立政策文件目录管理制度。

省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政策文件目录，并通过招投标管理系统公布。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制定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政策文件要统一纳入目录管理并动态更新。政策文件制定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

（十四）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政策体系。

各地要优化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支持建筑业中小企业参与招投标，构建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招投标环境。鼓励建筑业示范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

（十五）严厉打击招投标违法行为。

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要结合建筑市场监督执法“双随机”检查，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

题专项整治；要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曝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做好招投标投诉处理工作。

（十六）加强交易中心规范建设。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为招投标监管提供支撑。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应设置独立的监控区，通过音视频监控评标全过程的监管模式；要规范隔夜评标管理，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五、建立健全招投标数字化监管体系

（十七）建立招投标管理系统。

省建设厅负责建设全省房建市政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归集各地招投标活动交易数据，搭建日常监管功能模块，做好与“浙里建”等系统对接，加强分析、研判、预警，形成全链条数字化监管体系。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需求，及时做好数据共享和系统完善等工作。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按照“受理、处置、反馈、督办”

要求，做好预警信息处置工作。

（十八）推进招投标数字化监管。

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招投标监管方式改革创新，推动现场监管向数字化监管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统筹本辖区房建市政工程造价数字化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各地要探索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辅助评审，减少人工评审自由裁量权，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六、其他事项

（十九）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对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并将装配式建筑业绩作为评标评审因素。

（二十）本意见于2024年11月8日起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可参照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4〕9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8日



湖北省发改委提出 22 项改革措施，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1月21日，湖北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改公管〔20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提出了22项改革措施。

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从制度规则、招标人主体责任、评标定标机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协同高效

监管、政策效能六个方面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建设。

一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规范制度建设管理，及时跟进修订《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推动招标人在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结合项目需要自主选择使用；完善信用评价机制，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二是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招标人主体地

位,制定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加强代理机构管理,提升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加大招标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招标计划公告制度;推行过程结算;强化项目“两算”。

三是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在房建市政领域全面推行评定分离,逐步在其他工程建设领域探索实施评定分离改革;改进评标方法和机制,分领域完善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低于成本价分析规则;深化远程异地评标改革。

四是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优化平台系统建设,完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为枢纽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强化数字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优化交易流程,不断优化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电子化交易流程,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保险)。

五是加强协同高效监管。推动全链条监管,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推动健全开放协同的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活动,持续开展深化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六是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优化招标采购方式,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落实相关激励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相关政策;加强绿色招标采购应用,制定我省绿色招标采购指南;分领域制定我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

原文如下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招标投标与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衔接,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一)规范制度建设管理。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后,及时跟进修订《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完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标准、招标投标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清理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隐性壁垒问题。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专项制度清理,对我省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按程序开展清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不断修订完善各类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推动招标人在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结合项目需要自主选择使用。省级已制定示范文本的,各地各部门不得以细化、配套等名义另行制定本行业示范文本并强制招标人使用。完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的技术因素评分占比权重。推动招标人自主实施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三)完善信用评价机制。落实国家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电子化信用档案。分领域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清理投标资格条件、评标标准中的信用评分环节,规范招标

投标信用评价应用,平等对待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四)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制定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细化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和权利义务。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落实招标人处理异议责任和评标报告审查义务,探索建立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快速纠正机制,压缩招标投标周期,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五)加强代理机构管理。制定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范本,引导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按照委托协议对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和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或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发挥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作用,加大招标代理专业知识培训力度,提升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依法处理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并实行行业禁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

(六)加大招标信息公开力度。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信息的指定发布媒介,我省各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发布时间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时间为准。国家对信息发布媒介另有规定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规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制度,积极引

导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招标计划公告应当载明拟招标项目概况、预计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等,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鼓励招标人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介提前公示招标文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七)推行过程结算。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过程结算。采用过程结算的项目实施招标时,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标明,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价款的计量计价方式、价格调整方法、预付工程价款和进度款的抵扣方式和抵扣比例、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限等内容。(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八)强化项目“两算”。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总体时间控制在11个月以内,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节点,加快项目及时转固。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三、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九)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在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行评定分离改革,对于投资额较大、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推行“资格预审+评定分离”模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注“评定分离”字样。逐步在其他工程领域探索实施评定分离改革。(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十)改进评标方法和机制。分领域完善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规则和低于成本价分析规则,为评标委员会甄别不合理投标报价、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提供支撑。逐步扩大房建市政领域暗标评审项目范围,统一投标文件格式、模块化评审内容、随机分配评审顺序,促进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

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十一）深化远程异地评标改革。推进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除武汉市外，市（州）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以上、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和县（市、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以上、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武汉市要积极探索中心城区与远城区、远城区与远城区，以及与鄂州市、黄石市等地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有序推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与外省市共享优质评标专家资源。探索以席位制为基础的远程异地网络评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易〈采购〉中心）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十二）优化平台体系建设。完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汇集全省各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交易信息。强化信息汇集考评，提高交易数据汇集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数据质量。优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各交易平台功能，提升集约化水平。探索交易平台社会化试点，将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交易〈采购〉中心）

（十三）强化数字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落实国家移动 CA（数字证书）技术标准，逐步实现与全国跨区域数字证书互认，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交易〈采购〉中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四）优化交易流程。按照国家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的要求，不断优化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电子化交易流程。除涉密项目外，各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以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实施。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交易〈采购〉中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十五）推动全链条监管。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为唯一标识，推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等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联通，实现项目前期论证、审批、招标采购、建设管理全流程“一码管理”，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完善招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各行政监督部门通过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对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交易项目进行在线监管，处理投诉和举报，畅通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推动省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与各市州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系统对接，实施全省招标投标跨地区、跨层级联动监管。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线索机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审计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十六）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推动健全开放协同的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开展招标投标智慧监管试点工作，积极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总结经验后在全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十七）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严格按照省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规定，对专家信息、资格进行全面复核，及时取消、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专家。按年度对评标专家实行考评，累计记录不良行为，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专家采取提醒、约谈、暂停抽取、清退出库等措施。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十八) 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活动。持续深化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依法加强国债和专项债等各类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力度。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 严禁项目未招先建、虚假招标、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精准打击组织、策划和实施围标串标的“标贩子”。从严查处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加大对涉及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的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省公安厅, 责任单位: 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九) 优化招标采购方式。制定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进一步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 提高投资效益, 减轻基层负担。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 在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造林种草等领域探索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二十) 落实相关激励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相关政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

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国有自主品牌设备和服务。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并从严管理。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责任单位: 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交易〈采购〉中心)

(二十一) 加强绿色招标采购应用。对照国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 制定我省绿色招标采购指南。鼓励招标人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 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 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 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招标采购需求。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优先采购和使用符合条件的碳足迹较低产品。(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 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交易〈采购〉中心)

(二十二)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结合行业特点, 分领域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 明确各类工程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比例, 提高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的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可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来源: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江西省政府出台 20 条实施方案

12月5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江西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围绕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完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机制、推进招标投标数智化升级、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和加强招标投标协同监管

等六方面提出 20 条具体实施方案, 加快推动全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在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方面, 《方案》提出将制定完善本行业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本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适时修订江西省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同时, 尊重和保障招标

人编制招标文件的自主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方案》提出,优化评标方法,创新评标机制。制定完善全省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施工、监理、设计等评标办法。完善评标委员会否决异常投标文件的甄别处理程序。同时,完善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鼓励评定分离改革,探索机器智能辅助评标、工位制多点分散评标、暗标评审。《方案》强调,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完善减免投标保证金、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等制度。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加快推动我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1.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招标投标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后,适时修订我省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制定完善本行业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建立

健全本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 加强制度规则管理。建立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管理机制,编制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3月并长期坚持)认真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依据国家示范文本和行业实际,分类制定完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本行业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鼓励推行模块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应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的自主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二、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4. 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落实招标人在组织招标、处理异议、订约履约等招标全过程的主体责任。推进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推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推动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管理和评价制度。开展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开展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治理,打击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

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加强投标行为管理。规范投标文件制作管理,实行计价软件实名制。不同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或办理投标事宜。加强建造师管理,防止冒名顶替,从严控制中标单位更换建造师。全面排查整治建造师挂靠现象。(责任单位:省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完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机制

7. 优化评标方法。制定完善全省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施工、监理、设计等评标办法。完善评标委员会否决异常投标文件的甄别处理程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8. 创新评标机制。完善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鼓励评定分离改革,探索机器智能辅助评标、工位制多点分散评标、暗标评审。(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9.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修订我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日常考核评价、保密管理、动态管理等制度规范,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制。定期开展评标专家清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推进招标投标数智化升级

10. 打造数智交易系统。推进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智化重构升级,健全各行业招标投标业务子系统。(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

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完成时限:2025年6月)完善交易系统对接技术规范,支持交易系统对接符合要求的专业交易工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1. 推进服务系统智慧化升级。升级改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与项目审批、行业监管、税收社保、财政预算等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5年6月)

12. 推进数字证书跨省互认。落实全国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技术标准,逐步实现与全国跨区域互认,支持经营主体在互认范围内自主选择购买移动数字证书(CA),参与互认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7月)

五、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13. 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对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结合其他事实证据,经查实,依法依规按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责任单位:省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规范电子投标担保行为。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完善减免投标保证金、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等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0月)

15. 完善招标投标纠纷处理机制。推动建立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投诉人通过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5月并长期坚持)

16. 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定期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清理,对我省制定的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示范文本以及实际做法进行全面排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责任单位:省市县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招标投标协同监管

17. 压实部门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牵头编制分领域的行政监督责任清单,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提出落实监管责任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招标投标工作,建立健全层级监管制度,按权限监督管理具体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人民政府,省市县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6月取得阶段性进展并长期坚持)

18. 推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贯通标前、标中、标后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指导督促本行业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市、县〔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落实好本行业的全过程监管要求。(责任单位:省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取得阶段性进展并长期坚持)

19. 强化多部门立体监管。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审计监督等的协同衔接。探索制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线索移送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国资监管机构应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25年6月)

20.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升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监督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完成时限:2025年6月)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发现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任务和要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建设,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创新。省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跟踪指导;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细则,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

(来源:中国证券网、今日招标采购)

江西省发改委等部门：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11月13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过规范五类市场主体、四方面投标行为和健全双维度监管机制等方式方法，切实加强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出台背景

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推广电子保函，降低交易成本，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但同时，当前我省招投标市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投标企业无序增长，“抱团”投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乱象屡禁不止，严重扰乱市场正常秩序。为防范化解行业乱象，破除顽瘴痼疾，迫切需要从制度层面完善机制、堵塞漏洞。

主要内容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紧抓主要矛盾，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一）规范五类市场主体。

一是招标人。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

“明招暗定”“先建后招”。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严禁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误导性言论或暗示性意见。

二是招标代理机构。严禁采取非法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泄露应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对招标代理机构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处罚参与围标串标等行为，并纳入信用记录。

三是投标人。通过分批核查、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投标人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对信息存在虚假的投标人，责令纠正并倒查在平台参与的投标活动。对冒用其他企业名义注册的投标人，依法查处并清除虚假信息。

四是建造师。在项目“确认建造师”环节增加人脸识别功能，防止冒名顶替。更换建造师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通过核查对比社保等信息，依法查处建造师挂靠行为。

五是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处罚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入库审查单位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对违法违规专家降低抽取频次。

（二）规范四方面投标行为。

一是投标文件制作方面。投标人应使用以本企业实名注册的计价软件（加密CA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和网络IP地址等雷同的，按视为串通投标调查处理。

二是投标文件内容方面。鼓励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纳入招标文件的违约责任条款。建设工程业绩应在国家或省内外官方平台可查询。资质资格、工程业绩虚假或标书实质内容空白的，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追究违约责任，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三是投标文件解密方面。行政监督部门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拒不配合解密的，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

以解密。

四是投标保函开具方面。开具投标保函的保费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交纳。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保函的，依法按视为串通投标调查处理。失信投标人不得适用信用承诺政策。

（三）健全双维度监管机制。

一是推进平台智慧监管。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构建投标行为“画像”功能，对“陪标专业户”“抱团投标人”“标王”“职业投标人”等线索自动分析比对，移送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在线监督通道，支持实时查询和调取招投标数据。推广数字见证系统，发现现场异常行为，第一时间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二是推动部门联动监管。适时开展招标投标领域集中整治、联合执法等工作。对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同步暂停交易平台投标人相关账号运行。对失信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通知全文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

赣发改公管规〔2024〕768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社会发展局，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根据《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政策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

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纠正。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严禁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二、加强投标人主体信息核查。本通知印发起，省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开展本行业投标人主体信息核查工作，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分批核查、定期抽查等方式，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投标人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对存在虚假注册信息的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应责令其纠正，并倒查其在平台参与的投标活动，发现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查处。冒用其他企业名义注册主体信息的，行政监督部门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应通知平台运行管理单位在市场主体库中清除虚假主体信息。

三、规范投标文件制作管理。计价软件（加密CA锁）实行实名制管理，投标人应使用以本企业实名注册的计价软件（加密CA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在开标环节结束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记录的投标人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所用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和网络IP地址等信息，以及自动比对出的雷同性信息，及时推送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按视为串通投标启动调查程序，进行严肃查处。

四、加强投标文件内容核查。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空白，提交的相关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工程业绩应当真实有效，否则视为虚假投标，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纳入虚假投标的违约责任条款。省内外建设工程业绩应当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及省内外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可查询，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应业绩。加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核查比对，发现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

工程业绩等弄虚作假的，或者标书实质内容存在空白、明显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措施追究违约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应启动调查程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规范投标文件解密管理。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文件解密管理机制，对采取合理低价法评标房建与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报价内容解密时，系统自动记录解密信息；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对因未进入评审阶段而没有解密全部内容的投标文件，行政监督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拒不配合的，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解密。

六、规范投标保函管理。投标人以保函（包括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对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至保函开具人企业账户。发现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保函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按视为串通投标启动调查程序，进行严肃查处。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应完善系统功能，防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电子保函。各地要规范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函）制度。

七、规范建造师执业管理。优化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住建云等平台，在项目“确认建造师”环节增加拟派建造师人脸识别功能，确保拟派建造师本人确认参与项目投标，防止冒名顶替现象。严格控制中标单位更换建造师，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变更情况应同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通过核查对比社保等信息，全面排查整治建造师挂靠现象，对建造师挂靠行为依法查处，并通报所在单位，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将相关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八、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完善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评标现场管理，及时记录专家异

常评标行为并报告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处罚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入库审查单位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强化社会监督，对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对未达到暂停或取消资格程度的违法违规评标专家，通过专家抽取系统设置，降低抽取频次。

九、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自觉抵制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政监督部门应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围标串标等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十、推进智慧监管。加快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构建投标行为“画像”功能，对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经常性“抱团”投标、借用资质操纵投标、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职业投标人”以及通过变更企业名称“改头换面”逃避监管等现象，进行自动分析比对，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完善在线监督通道，优化数据实时共享功能，支持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实时查询、在线调取招标投标数据。推广应用数字见证系统，通过数字化技术全程见证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监测发现的现场异常行为，应第一时间报告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并做好记录。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十一、加强联动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适时牵头组织招标投标领域联动监管、集中整治、联合执法等工作。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对本行业招标投标违法违规线索依法调查处理，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违法违规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

常检查频次；对情节严重应当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必须坚决予以取消，并通知平台运行管理单位暂停该投标人账号运行，待限制期限届满时自动恢复运行；对涉嫌串通投标犯罪或者国有单位、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线索，要同步移交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要按“应推尽推”原则，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

现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支持各部门依托平台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15日

安徽省招标范本修订，快看看有哪些变化！

2024年11月13日，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时隔三年后，对《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版）进行修订。并于12月10日前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主要修改内容：

（一）落实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证招标人法定权利，增加适用于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由招标人选择“评定合一”还是“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保障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二）完善招标投标流程。调整归纳评标、定标、合同授予，独立成节，厘清各环节程序与内容。列出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合格制、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定性定量评审法等三种可供选择的评标办法。推行暗标评审，细化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编制的要求。汲取各地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经验，

细化评定分离措施，明确定标方法。（三）细化投标文件格式。分类列出并完善投标人禁止性情形、不良状况，细化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增加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四）规范联合体投标。细化联合体投标的保函办理，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对彼此的信誉和能力充分评估，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工程份额。（五）推进工程担保制度。明确保函格式和具体要求，约定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格式，推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等保证金形式。提高电子保函便利度，减少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六）支持中小企业投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增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增加中小企业优惠条款，增加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约定《中小企业声明函》。（七）减轻投标企业负担。可以约定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增加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取消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的前置条件。（八）其他修订内容。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问题，明确约定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退休人员的社保证明，注册建造师打印的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编

制依据和内容。强化廉政责任，将“廉政协议”调整为“廉政责任书”。调整有关脚注和字句错漏，如“工程排污费”调整为“环境保护税”，“独立法人资格”调整为“法人资格”等。

（来源：说说停停）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规程（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安徽省住建厅修编的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规程》公开对外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规程》修订后共 18 章和 1 个附录，正文条款 229 条，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准备及计划，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异议，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协助定标，协助签订合同及其他服务，招标代理项目档案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等。

在原规程的基础上，新增了第 18 章和附录 A，共修改条款 133 条，增加条款 54 条，删除条款 28 条。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扩大标准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

二是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第 2 章增加资格预审、联合体投标、异常低价、评定分离、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等术语定义。第 14 章、第 15 章修订评

定分离、定标等相关条款内容。

三是增加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在第 7 章～第 13 章相应条款中增加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的内容。

四是优化精简招标程序。删除原《规程》中没有法律依据的招标程序等相关条款，如原 7.1.5 条、8.1.11 条、9.1.4 条等。增加协助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相应工作内容。增加招标代理基本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倡导优质优价，扼制恶性竞争。

五是明确招标代理工作的技术路线。对招标方案、技术规格书等相关条款的修订，细化质量控制要求，明确招标代理工作的技术路线，鼓励招标代理机构加强人才培养，探索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

六是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修改归档资料的保存期限，完善归档资料内容。新增招标代理服务评价及改进章节，通过招标人服务评价、监督部门动态监管及服务自评等，整理分析评价结果并持续改进，从而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客户满意度，提高市场竞争力，规范招标代理行业发展。

（来源：说说停停）

2025年起， 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试行 “暗标”评审！

日前，陕西省发改委发布《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暗标评审实施意见》。2025年，在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试行招标投标暗标评审、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或席位制分散评标。

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推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事项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

推行评标过程“盲抽暗评”。

评标专家抽取系统管理单位要全面梳理评标专家抽取机制，对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解密功能不完善的，要及时完善，坚决杜绝解密前专家信息泄露风险，保证评标专家“盲抽”质量。

对于随机抽取难以保证专家数量或者评标质量等特殊情况，须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再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确保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打分，由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行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或席位制分散评标

推行在交易场所封闭评标区内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物理隔离，通过音视频系统保障依法依规开展评标工作。

NO.1 改进招标投标文件编制

1、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

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2、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统一投标文件页面大小和颜色，统一封面、封底和字体、行距、页边距、页眉、页脚等要求。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的信息。

3、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编制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4、招标公告中应有关于“双盲”评审要求的告知内容，否则不予发布。

NO.2 全面实施评审专家“盲抽”

1、采购人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专家。除政策规定必须跨区域抽取专家的情形外，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可跨区域随机抽取专家。

2、随机抽取专家后，由系统自动向随机抽取的专家发送语音通知，专家回复确认参加的，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仅包括参加评审的地点及时间，不得含有参评项目信息。

NO.3 全面实行采购项目“盲评”

1、系统将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随机排序随机生成编号，推送至各评标委员会成员。

2、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供应商对技术标进行澄清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公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显示。

4、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屏蔽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独立评审，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NO.4 全面推行分散评审

1、尽快实现本地分散评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闭评标区内，系统随机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分配评标室和评审席位，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物理隔

离、互不见面。确需讨论问题时，可采用遮脸、变声等技术，通过音视频系统进行沟通。

2、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审。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区域间评审场地、评审专家共享共用，使各地评审专家在不见面的情况下，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远程异地评审，防范“熟人圈子”等风险。

张家口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面跨入“双盲”评审时代

据河北日报报道：近日，张家口市第一个“双盲”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完成评审，标志着张家口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面跨入“双盲”评审时代。

“在此次项目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暗标部分最高分和最低分只差了0.4分”。参与评标的专家介绍，评标者不知情，知情者不评标，“双盲”评审改革极大降低了“熟人效应”，避免出现分数畸高畸低的现象，为投标人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实现“阳光交易”。

“技术部分评分是投标文件评审中的‘主观题’，也是最容易产生争议的部分。”市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这一关键环节，市行政审批局精准出招破解难题，印发《张家口市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的实施方案》，编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11个招标文件指引，明确“双盲”评审要求，方便招标人和投标人编制招标、投标文件，尽可能减少人为的、主观性的干扰因素，有效破解“围猎”评委、倾向性打分等问题，遏制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竞标质量，确保评标结果更加公平和公正。

目前，全市的政府投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部实行了“双盲”评审，已有31个项目发布了招标公告，涉及金额达2.9亿元。

原文如下：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省级有关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招标投标协会，各

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我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了《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暗标评审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暗标评审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要求，结合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改革部署，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推行招标投标暗标评审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25年，在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试行招标投标暗标评审、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或席位制分散评标，有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系统和场地改造开展试点。逐步在全省全面推行，着力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市县部门推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事项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本行业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二）推行评标过程“盲抽暗评”。评标专家抽取系统管理单位要全面梳理评标专家抽取机制，对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解密功能不完善的，要及时完善，坚决杜绝解密前专家信息泄露风险，保证评标专家“盲抽”质量。对于随机抽取难以保证专家数量或者评标质量等特殊

情况，须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再由招标人直接确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系统功能）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分类制定全省统一的技术“暗标”标准，规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及评标专家评分，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确保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打分，由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本行业暗标评审实施，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系统功能和编标工具制作）

（三）推行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或席位制分散评标。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或席位制分散评标，积极探索推进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更大范围内专家资源共享。推行在交易场所封闭评标区内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物理隔离，通过音视频系统保障依法依规开展评标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本行业实施，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系统功能和场所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将推进招标投标暗标评审改革工作作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细化具体配套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力争12月底前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单位要加强交流沟通，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招标投标暗标评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导落实。省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招标投标暗标评审的监督和指导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定期对实施招标投标暗标评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全省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考核推进落实。

（来源：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暨第十五届全国建筑市场 高质量发展学术交流研讨会在长春召开

12月18日—20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暨第十五届全国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学术交流研讨会在长春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二级巡视员齐心，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闫忠和，分会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李继红、徐逢治出席会议并发言。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处长蔡磊、副处长刘艳莉，分会原理事长安连发，分会副理事长张旻皓、杨宏民、王莉、印捷欧、魏加生，特邀嘉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吴佐民、北京建筑大学工程法律研究

院院长/教授兼北京工程管理科学学会理事长姜军、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二级巡视员王胜波，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赵立忠，以及 26 省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列席会议。

齐心指出，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大力推进工程招标投标规范化、透明化运行，但还存在一定问题。要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构筑诚信体系，加大处罚力度，提升违规成本，构建市场、行业、主体和人员四位一体的良性协作体系；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好基础。作为社团组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有义务履行好服务职能，要在加强自身建设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切实发挥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适应新发展形势，创新管理机制，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闫忠和代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致欢迎辞。他表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一直以来都是吉林省建筑市场领域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吉林省从创新招标投标机制、加强动态监管、深化专项治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等维度不断探索并出台新政策、新办法，推动了招标投标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会议为大家提供了很好的学习交流机会，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共同探索进一步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良性发展的新机制，凝聚行业建设合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赵桂君向大会做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2024 年总结及 2025 年工作安排》。他表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作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领域的专业性研究机构，将继续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履行服务职责，勇于开拓创新，深耕行业调查研究，不断探索更科学、更可行的办法，协助政府部门、助力行业监管、服务会员单位，不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把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在实际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徐逢治宣读《关于增补、变更常务理事及单位名称的报告》和《关于批准新会员的报告》，到会理事全体审议通过。

李继红宣读《关于聘任何红锋同志为“工程建

设领域纠纷调解联合体”秘书长的决定》和《关于聘任姜军、刘营同志为“专家咨询组”组长、副组长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决定》，到会理事全体审议通过。

专题讲座及企业经验交流环节，特邀专家围绕“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成效、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探索与实践、国办发〔2024〕21 号文核心条款解读、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监管、行业规范化发展、纠纷调解实践经验探索、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作了交流分享。

会议期间举办了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联合体签约仪式。联合体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与各省、市行业协会指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普惠大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京华恒立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 家发起单位。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首批 13 家成员单位。

当前，工程建设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行业的蓬勃，各类纠纷频发，呈现出数量多、类型杂、处理难的特点，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此背景下，调解作为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因其成本低、效率高、关系修复能力强等优势，在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联合体的成立有利于各成员单位立足行业需求，资源共享、多元联动，切实把工程建设领域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落在实处，建立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机制，提升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会议由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思业主持。全国 26 个省市的行业监管部门、专家学者、工程招标投标企业负责人等 260 余位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同时得到了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同成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吉林省同欣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联信达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吉林前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

会议期间，分会还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工作交流会”。

(“分会”秘书处)

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联合体正式成立

2024 年 12 月 19 日，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联合体正式签约成立。

联合体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与各省、市行业协会指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普惠大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京华恒立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 家发起单位。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首批 13 家成员单位，联合体覆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造价咨询企业、会计事务所及企业管理等主体，联合体单位可通过“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管理系统”(<http://www.jianzhuye.vip/>) 开展纠纷调解工作。

当前，工程建设领域快速发展，伴随行业的蓬勃兴起，各类纠纷也频发不断，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调解作为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因其成本低、效率高、关系修复能力强等优势，在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联合体的成

立，正是为了响应这一行业需求，旨在通过各成员单位的资源共享和多元联动，切实把工程建设领域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为工程建设领域的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的关键参与方，其参与纠纷调解，对于维护行业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一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有专业性与经验优势，能够准备识别纠纷根源，提出专业合理的解决方案；二是，作为招标活动的第三方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有中立性与公信力；三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参与纠纷调解更利于促进源头预防与前端化解，减少纠纷增量，符合党的二十大关于“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指示精神；四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能够整合行业资源，快速组建专业调解团队，针对具体纠纷制定高效且针对性的调解方案，提高调解效率和质量，降低纠纷处理成本。五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维护工程建设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良好秩序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降低因纠纷引发的项目停工和诉讼等负面效应，从而保障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此次联合体的成立，标志着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解决机制的一次重大创新，为行业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展望未来，联合体将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为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的纠纷解决和行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分会”秘书处)

时代脉搏下的民营咨询企业进化论

——守正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实践

华春建设咨询集团

高质量发展，要求在追求数量增长的同时，更注重质量的提升。基于这一理念，我将从“传承、应变、突破、自强”四个方面，阐述华春集团的发展经验，分享华春自己的企业进化论。

一、传承：党建引领、文化铸魂，激发红色生产力

在企业进化论的开篇，首先是“传承”。它就像是企业成长中的DNA，指引着我们向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迈进。华春集团从1992年起步的那一刻起，我们就把党建工作与军队的优良传统紧密结合，形成了勇于担当、敢于创新、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念。对于党建，华春有三点切身体会：

首先，党建在华春发挥了核心凝聚作用。这种凝聚力，让我们能在边疆高原等等艰苦条件下圆满完成长期驻场任务，也让我们在面临经营困境的时候，能够保持足够的定力，主动去提升服务、去寻找新机遇，来共度难关。

其次，党建也是对外展示的一张闪亮名片。通过传递企业文化、服务品质，展示专业能力，赢得了外界的信任和好评。比如，在国家版本馆的项目中，正是党建引领下展现的良好风貌和过硬技术，获得了省委的高度认可，也吸引了更多目光。

再者，通过坚持民主集中制，鼓励全员参与决策过程，增强了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还有效避免了决策上的失误。

32年来，我们深刻体会到：党建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最近，华春的党建被评为“全国非公党建创新案例”，成为了推动我们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引擎”。所以这份宝贵的“红色基因”，我们不仅要继续传

承，更需要继续发扬光大！

二、应变：敏锐洞察、快速响应，铸就竞争先锋力

在时代浪潮里，民营企业就像一艘艘小船，只有时刻保持对风浪的敏锐感知，才能准确调整航向，破浪前行。所以，在谈论华春过去稳健发展与持续壮大时，我们不得不提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一一应变。我将通过几个实例，分享华春是如何在变革中灵活应变，找到属于自己的发展之路的。

首先，回望2015年，当国家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时，华春集团没有犹豫，迅速行动，创建了众创工场，搭起了众创云平台。不仅为内部员工和众多外部创客提供了舞台，通过孵化服务、市场对接，我们成功地将双创的火花转化为了新的业务增长点，这是华春对时代号召的积极响应，也是我们创新路径的一次成功探索。

当年，面对国家电子招标政策的推行，华春集团再次展现出了敏锐的洞察力，迅速组建专业团队，成立网络公司，自主研发了龙标招投标交易平台，实现了招标过程的电子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特别是在疫情期间，这个平台发挥了巨大作用，不仅为企业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更让我们深刻认识到了互联网+应用的无限潜力，认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已是大势所趋，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行数字化、数智化，至今，我们已成功开发出14个科技创新应用平台，获得了9项发明专利、72项软件著作权、19项软件产品登记书，这些技术创新成果正悄然改变着我们的工作方式，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华春同样没有落后。

2018年,国家大力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我们迅速组建全咨中心,积极响应并投入试点、大胆探索,创新性地提出了“133 111”的企业全咨管理思路,通过锻造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完成三个转变、实现三个融合,以及构建一个完善高效的管理体系、制订一套科学适用的全咨标准、依托一系列数字化应用平台,我们成功构建起了针对性的服务管理体系,为开展全咨业务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最后,我想提一下去年住建部出台的57号令。面对这一新政策,华春再次展现出了高效的应变能力。我们深入研究政策要求,迅速研发并推出了“检测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一站式服务为建设单位就近选择检测机构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好评。由此,我们深刻体会到,只有真正站在客户的角度思考问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才能赢得市场的认可和信赖。

在企业发展的征途上,每一次行业变革,都是对华春集团的一次考验。但正是这些考验,让我们学会了如何在变革中迅速适应、抢占先机。作为民营企业,我们要想在未来继续发展壮大,就必须保持足够的敏锐度和快速响应能力。这是华春过去成功的关键,也是我们未来需要持续追求的能力。

三、突破:多元探索、模式创新,激活发展新动力

突破是企业发展的永恒的主题,我将向大家分享华春近年来的三大突破之旅。

首先,是业务领域的突破。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华春勇敢地迈出了传统业务的舒适区,向着流域面源污染治理、乡村振兴、智慧农业、光伏新能源建设等前沿阵地进发。这些领域,既与我们原有的核心业务紧密相连,又让我们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上得以大展拳脚。比如,在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方面,我们不仅积累了宝贵经验,还荣获了2024年全国咨询项目的优秀案例奖。新领域的开拓,为华春打开了全新的增长空间,也让我们抓住了更多的市场机遇。

接下来,是发展模式的突破。我们深知,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为此,华春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竞争力提升的新模式,与西安电子科大、西北政法大学、大连财经学院、西安

交通工程学院等多所高校牵手,共同搭建人才培养的快车道,建立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科研项目。这种深度合作,不仅能为企业输送高素质专业人才,更为企业在数智化转型的道路上注入强劲的动力。同时,这也让企业有机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展现了社会价值和担当。

最后,是服务模式的突破。在司法鉴定执业过程中,我们深刻体会到,调解作为一种灵活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特别符合建设行业的特点和需求。于是,华春开始积极培养专业调解员,尝试推行诉前调解模式,助力双方和解,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这一创新尝试,不仅提升了我们的社会责任感,更为华春开辟新的业务领域,找到了新的增长点。

以上这三大突破,是华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时的主动出击,也是我们不断探索、勇于创新的具体体现。对于任何一家民营企业来说,持续地多元探索和创新,都是适应市场变化、保持竞争力的不二法门,都应秉持着这份突破精神,勇往直前,开创适合自己的发展新天地。

四、自强:精研技术、深化管理,再塑核心竞争力

市场竞争激烈,自强是民营企业稳健前行的根本。华春集团近年来,也在通过精研技术与深化管理两大支柱,持续锻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执业水平的提升是我们不懈的追求。我们构建了全面的培训体系,既有行业专家的专题分享,也有内部学院的定制化课程,同时鼓励员工参与外部的专业认证、竞技比赛与学术交流。这一系列举措,确保我们的团队紧跟行业前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咨询服务。

第二,服务质量的优化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正在着手组建跨领域的专家库,通过严格的筛选机制,汇聚企业及行业精英。通过知识付费、服务评价等机制,保持专家的活跃度与专业性,同时专家库的设立也能在面对复杂问题时,能迅速调动资源,为客户提供精准解决方案。

第三,对创新实践的鼓励是我们发展的动力源泉。华春建立了完善的成果激励机制,无论是专利申请、学术研究,还是创新方案的提出,我们都给予充分的认可与奖励,以此激发员工的创新潜能,

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最后，对分支管理的强化是我们稳健增长的保障。面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们利用数字化工具，全面升级分公司管理体系，目前正在测试阶段，整个体系将以项目为抓手，从利用数据抓取分析技术进行监督立项开始，到执业过程管理，直到成果文件提交完成多级审核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经营数据的全面监控与高效管理，既促进分公司的快速发展，又确保分公司执业质量的稳步提升，实现了集

团规模与效益的双重飞跃。

以上是华春 32 年的发展心得的分享。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每家企业都在探索适合自身的路径。华春的经验，仅为一种参考。我们期望这些分享，能为咨询行业的民营企业，在经济挑战中激发潜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提供一些思路或是启示。同时，我们也渴望与大家深入交流、相互学习，共同探索咨询行业在新时代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健全招标采购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提升招标代理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文件，文件不仅对整个招投标市场的发展提出明确方向，也对服务招投标活动的相关主体的发展建设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其中，文件第三部分“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中第四项对涉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监管部门及行业规则制定方提出具体要求“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

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围绕着以上明确的发展方向，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已经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我公司作为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中代理机构的一员，也受益颇多。要求中涉及的“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我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也有一些心得体会，在此向与会的领导和同行们进行汇报分享。

一、招标代理机构专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制定

在当今竞争激烈且不断变化的商业环境中，招标代理机构面临着诸多挑战与机遇。制定科学合理、富有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对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力提升以及长期稳定运营具有极为关键的意义。

我公司经营的战略方向的制定已经大约在 2020 年前后已经开始实现了体系化，所谓体系化就是公司成立了战略咨询委员会，每年初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向进行评估，做出是否要调整的判断，以此来决定未来一年里公司全部经营策略。

举例来讲，每年的战略规划会议召开前，我们都需要按要公司管理办法进行内外部环境评估，外部环境评估包括政策法规环境、市场竞争情况、新技术发展情况；内部环境包括自身的人力资源、资

金资源、设备设施资源、机构文化、管理模式等。

在以上指标的充分评估下，我们将科学的制定未来一年的战略目标，如业务规模增长目标、人力资源的发展规模、专业化水平、市场战略目标、技术创新目标、品牌建设目标等，同时，也会将专业化经营、差异化经营、多元化经营等战略进行充分的评估。

将战略确定好并分解为具体目标后，我们会从围绕着目标实现做好以下具体工作，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围绕着目标实现保障体系运行效率的最大化；二是创新模式与方法，例如，推行从提高评标效率与公正性的角度，推广场外项目开评标活动的电子化；三是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完成绩效和人员成长的可持续化为目标，优化员工岗级制度，配套相关的绩效薪酬体系；四是调整和优化质量监督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保障业务质量的持续优化的改进。

经过多年的科学化的制定战略目标，公司陆续成立了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合约管理部，后来又成立了风险管控事业部将以上部门囊括，组织架构从“大综合”变为“大风控”，以前“大综合”的管理模式是后勤保障思维，核心是保障高效的业务运转，但缺失规范管理及风险控制意识，“大风控”真正有效的保障了招投标业务的高效高质量运转。

二、公司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从建立之初就意识到，招标代理行业的竞争核心是优秀人才的竞争，只有持续不断地成长起来优秀的招标项目经理，才能保障企业良性的发展成长，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公司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

（一）科学的人才理念

公司成立之初就确立了相对科学的人才理念“以德为本德才兼备勤于育人乐于管人成就员工个人发展”，并不断持续注入新的内涵，在此理念的引领下，公司始终能坚持正确的人才定位，以为行业培养出优秀的人才为目标，不仅提升了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水平，对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正面促进作用。

（二）完善的岗级体系

公司设有完善的岗级体系，从三个层级项目助理，再到9个级别的项目经理，每个级别项目人员可以参与不同层次的业务，并配套不同的岗效薪酬体系以及培训体系，打通了员工的职业上升通道的同时，也保障了业务能够匹配到合适水平的业务人员。

（三）全方位的业务培训方式

公司培训体系非常健全，从员工入职的新员工培训，到项目人员月度集中培训、每月考试，到公司建立的完善的培训课程体系及课程资源，都可以全方位的保障员工专业技能的提升。

（四）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

公司还通过项目经理综合能力提升训练营、模拟述标答辩、内部比赛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提升员工的表达、文字及组织协调能力等。

以此为保障，公司业务人员不仅能赢得业主的信赖，也在我省多项招投标赛事中取得佳绩，员工也能在职业生涯中获得幸福感，招投标行业人才的持续培养是多方得益的事。

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风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也意识到，保障一个招标代理机构能够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有一套完善的机制，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也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数智化”为基本原则，以高效和控制重大风险为目标，具体分为两个方面。

（一）质量管理及考核体系

公司的质量考核体系以“标准—监督—考核”为基础理念，制定公司标准将全部员工的全部行为囊括，并辅之以有效的监督考核手段，确保业务高效高质量运行。

（二）风险事件应对处理机制

公司出台了一系列风险事件处置办法，如重大复杂问题报备机制，咨询委员会制度，都很好的帮助公司规避或处置了一系列风险事件。

通过以上体系的良性有效运转，保障了公司招标业务有序的开展，也成为了公司做大做强的基础。



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创新模式研究

摘要：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随着新质生产力对高效能、高质量基本要求的提出，资源整合进行科技创新，尤其是颠覆性的技术创新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此，以创新为驱动，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积极探索如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关键词：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创新模式，天津市，四螺旋理论

前言：本研究的预期成果是构建一个符合天津市特色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创新模式，该模式将结合先进的四螺旋理论架构和实践经验，以期提高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服务效率和质量。通过创新模式的实施，预期能够为委托方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为行业内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可借鉴的案例。

一、研究背景与目的

工程建设领域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建设市场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价值在于提供精确的工程造价信息和咨询服务，保障和提升工程项目的投资效益和经济效率，不仅可以为工程建设的合理性和经济性提供保障，还能通过对成本的有效控制，推动资金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二十余年来，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蓬勃发展，行业规模不断壮大，从业人数稳步上升，行业总产值实现较高速增长，相关市场上的参与主体呈现多元化态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确保项目成本控制和提升投资效益的关键任务。天津市作为中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

心，其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状态不仅影响着地区经济的健康运行，也是衡量其市场开放程度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尺。然而，受限于传统模式的局限性和外部环境的挑战，伴随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行业门槛降低，良莠不齐的咨询服务质量以及低价中标的求存策略，都警示整个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正面临一场“生存”的囚徒困境。随着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贯彻的不断深入，探索可持续、健康的行业创新模式，是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并获得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也是打破行业发展“囚徒困境”的唯一出路。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亟需通过引入创新的理论和方法来提升其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现状分析

本研究通过对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的内部优势、内部劣势、外部机会和外部威胁四个维度进行分析，识别出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发现改进空间，抓住发展机遇，制定应对威胁的策略，最终制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战略计划。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可以明确区分内外部因素，提供一个系统化的结构化框架，能够支持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做出明智的战略选择。

（一）内部优势

人才培养和教育体系方面，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汇聚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这得益于当地高等教育资源的丰富和专业培训体系的完善。天津拥有多所知名高等学府，如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等，这些学府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提供了大量理论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毕业生。并且天津市高等院校与行业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的建立以及专业课程的互动教学，培养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专

业人才。同时,天津市内的职业培训机构也为从业人员提供了专业技能提升和最新行业动态的学习机会,有助于保持行业整体的专业水准和竞争力。

技术创新和应用方面,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优势。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许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已经开始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工程造价的预测、分析和控制。

(二) 内部劣势

相比于全国其他各省(市),天津市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降幅过大。固定资产投资的下降意味着新的工程项目减少,这直接导致工程造价咨询的市场需求下降。天津市本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将面临更为紧缩的市场环境,业务量的减少可能使得许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收入受到严重影响。

(三) 外部机会

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外部机会主要来自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及国际市场的拓展、科技进步带来的行业变革。同时,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趋势以及城市更新也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企业需要把握这些机遇,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成为新的发展方向。天津市有大量的历史建筑和老旧住宅区,这些地块的改造升级不仅需要综合考虑历史文脉的保护,还需要符合现代城市居住的舒适度和便利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提供成本控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保证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四) 外部威胁

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可能面临来自全国其他地区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者的压力。随着行业准入门槛的降低,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这一市场,包括跨国公司和地区性新兴公司。这些企业可能通过价格竞争或提供一站式服务来吸引天津市的潜在客户,凭借其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迅速占据市场份额,对天津本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成压力。

优质人才流失也有可能成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外部威胁之一。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是一个知识

和经验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的储备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是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三、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创新模式的构建与分析

(一) 基于四螺旋理论的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创新模式构建

1、基于四螺旋理论的创新模式构建

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与技术革新的双重推动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作为集知识密集型、技术复合型、管理集约型、实践经验型为一体的智力服务行业,其创新能力直接影响到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的精准性和效率,探索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创新模式是顺应高质量发展的新出路。特别是对于天津市这样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城市,建立一个促进创新、应对挑战的有效机制显得尤为关键。基于这样的背景,本研究依托四螺旋理论模型,探讨如何将政府、高校、企业及行业协会整合为一个有效的动态联合体。通过这一模型,利用各方面的专长和资源,完善运行机制,构建行业发展创新模式,以实现创新与传统方法的有机结合,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

本研究创新性地提出四螺旋理论,并考虑到行业创新中的主体相关性和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专业特殊性,将“行业协会”纳入分析,构建“政府-高校-企业-协会”的四螺旋理论结构模型,模型具象化表示如图3-1所示。四个主体相互交叉作用,形成相互影响且螺旋上升的协同创新模式体系,可以直观地感受到四方主体的作用过程,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提供新的创新模式框架和研究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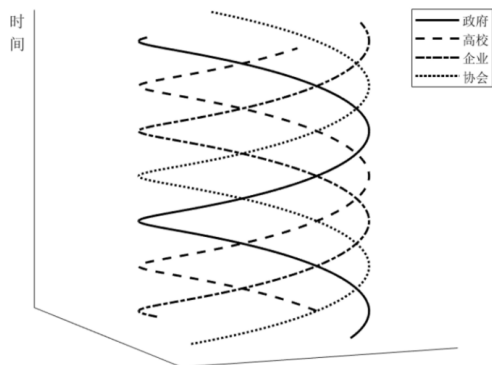


图 3-1 “政府-高校-企业-协会”的四螺旋理论模型图

任何一个创新生态系统都是由系统元素和元素之间的关系构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可被视为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其中涉及多个参与主体，包括政府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及行业协会等，共同作为系统元素。这些主体各自持有特有的资源禀赋，各主体间的关系又构成系统的元素关系。

由此，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融合了这些元素与元素关系，共同构成有机统一、开放共享的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中，基于四螺旋理论模型，细化各主体间的协同作用，充分考虑行业的整体生态环境，以“政府-高校-企业-协会”的四螺旋模型为宏观视角，以行业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为微观视角，构建了多元主体协同驱动下的行业创新模式框架，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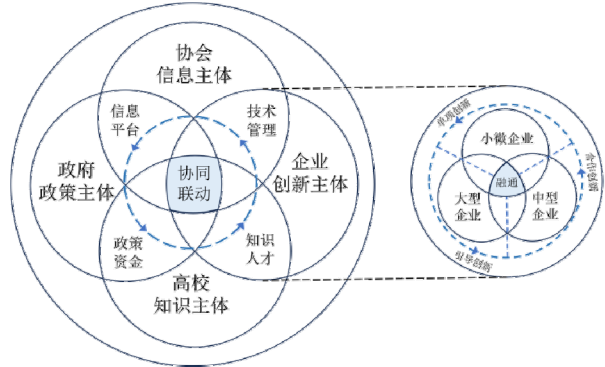


图 3-2 “政府-高校-企业-协会”四螺旋行业创新模式图

2、四螺旋理论下各主体的功能定位

（1）政府—政策主体

政府作为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助推器，也是重要的政策制定者，承担着行业创新中政策的制定功能。作为政策主体，政府的首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政策。除此之外，政府还需提供公共服务，如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场监管以避免不公平的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同时通过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引导行业内资源进行合理分配。通过政策引导还可以促进高校、企业和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知识和技术的有效转移与应用。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这个生态系统中，政府为各个系统元素提供公平、公正、公开及合理的外

部政策环境进行创新引导，以有效把控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模式。

（2）高校—知识主体

高校作为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包含各类现代大学和科研院所，一直以来都是处于创新发展的前沿，是提供知识和技术的主体，也是人才培养的平台。高校将知识资源投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生态系统中，负责研发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等重要任务，并结合实际需求提供相关科研创新成果和创新人才，这些人才将成为未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

（3）企业—创新主体

企业作为行业创新发展的创新实践主体，也是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驱动力。企业与市场的联系最为紧密，对于市场发出的需求信号最为敏感，也最为依赖当地区域的营商环境，企业的创新能力可以反映当地创新发展的力量，当地的创新发展氛围也能助推强化企业的创新能力。

市场中不同规模的企业在价值链上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大型企业通常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在创新链和资金链上发挥重要作用；中型企业则在产业链和供应链中起到桥梁作用，因其相对灵活，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由于其创新灵活性和专业性，常常在服务链和人才链上占据重要位置。有效发挥各自优势的关键在于，大型企业可以通过投资和合作带动中小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中型企业可以通过专业化和差异化策略，提供定制化服务，填补市场细分领域；小微企业则可以依靠其创新和灵活性，在特定领域迅速成长，形成新的增长点。

为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的融通发展，企业间需要加强合作，共享资源，包括知识共享、技术转移、市场信息交流等。同时，政府的政策引导和高校的研究支持也是不可缺少的。通过构建开放合作的创新生态系统，各规模企业能够相互融通，合作共赢，共同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创新能力的提升。

（4）协会—信息主体

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创新发展中不可忽视的力

量,独立于政府、高校、企业之外,是相对较为灵活的第三方非政府组织。由于其专业性和市场性,在四螺旋模型中主要发挥着信息主体的功能,它作为政府、高校、企业之间的中介桥梁,负责信息资源的流转和共享。这一角色赋予行业协会收集、整合、传播行业信息的功能,包括市场动态、政策法规、技术进展、教育资源和研究成果等。这些信息对于各方的决策和策略制定至关重要,因此行业协会在推动知识交流、促进合作和协调利益关系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3、四螺旋理论下行业运行机制分析

前文在四螺旋理论下构建了政府、高校、企业、协会相互交叉的行业创新模式,并分别论述了每个主体的功能定位。四螺旋理论下行业创新模式的运转需要主体之间高效联动,一方面,四个主体在行业创新中有各自的价值,另一方面,四个主体利用自己的资源禀赋在交集范围内进行协同联动,从而达到螺旋上升的效果,才能使得创新模式的效用价值最大化。因此,本节对四螺旋理论下行业创新模式运行机制进行分析讨论,着重探索四个主体的相互作用,链接以政府为主的制度创新链、以高校为主的知识创新链、以企业为主的技术创新链、以协会为主的信息共享链,运行机制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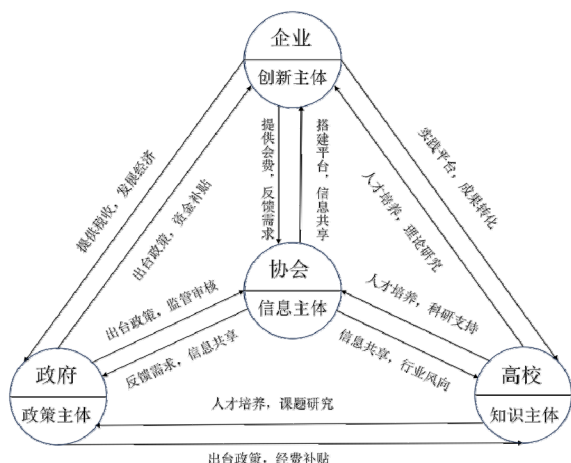


图 3-3 四螺旋行业创新模式运行机制图

(1) 动力机制

系统的运行需要动力,在四螺旋结构下,政府、高校、企业、协会四个螺旋体由动力驱动,相互耦合合成网络结构的创新模式,并推动制度创新、知识

创新、技术创新、信息共享的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即为动力机制。

(2) 协同机制

四个螺旋体相互作用的协同机制的产生是由于主体之间的功能互补性,在发挥各自资源禀赋的前提下,通过协同机制产生协同效应达到“1+1>2”的效果。系统的协同机制可以划分为制度创新协同机制、知识创新协同机制、技术创新协同机制和信息共享协同机制。制度创新协同机制以政府为主导,知识创新协同机制以高校为主导,技术创新协同机制以企业为主导,信息共享协同机制以协会为主导。

(3) 保障机制

在系统的运行机制中,保障机制是确保持续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基石。各主体通过构建不同的保障机制,为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政府通过构建政策保障机制为创新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包括制定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法规政策,如知识产权保护、研发资金投入、税收优惠等。

高校构建的人才保障机制对创新至关重要,包括设立多样化的教育项目和研究平台,培养具备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企业需要构建利益保障机制以激励创新,包括研发投入的财务规划、创新成果的商业化过程以及创新团队的激励措施,通过为员工提供股权激励、绩效奖金等手段,企业可以激发员工的创新潜力和积极性。

协会作为行业内各个主体间的桥梁,其构建的信息保障机制对于促进信息交流和技术传播至关重要。

4、四螺旋理论在天津市应用的可行性

在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发展现状的背景下,虽然技术创新和应用方面具有一定的环境优势,但行业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在此背景下,实施“政府-高校-企业-协会”的四螺旋行业创新模式,在当地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实施具有显著的可行性与潜力,用以应对当前挑战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从天津市政府端来看,天津市政府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创新提供了政策导向和资金保障。

从天津高校支持来看，天津市拥有多所高等院校，比如在国际工程管理领域知名的天津大学和工程造价领域知名的天津理工大学，以及各大提供跨学科优势的诸如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这些高校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提供了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的平台。

从天津企业端来看，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中的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共同构成了一个多元化的市场体系。大企业的市场运营经验和中小微企业的专业化优势，为行业创新提供了实践基础和市场需求。

从天津的行业协会端来看，行业协会发挥沟通协调和服务支持的角色，制定行业标准，组织培训和交流活动，促进信息共享，并作为行业利益的代表与政府沟通，为企业争取更多支持。

四螺旋行业创新模式的应用预期效果应使行业整体水平提高，推动技术创新，扩大市场份额，

提升国际竞争力，以及吸引和保留专业人才。然而，可能遇到的挑战包括改革阻力、资金投入不足、技术推广的难度以及人才流失问题。相应的措施可以是政府通过示范项目和试点政策来推动改革，与行业协会联合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技术创新，同时鼓励私人投资。高校应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培训，降低技术推广的难度。与此同时，通过提高工资和福利、提供职业发展机会以及优化工作环境来吸引和保留人才。

（二）不同规模企业创新模式的异质性分析

本研究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化型标准第（十五）条，以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为基准，结合本研究需求对天津市造价咨询行业的企业规模进行分类，分别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如表 4-1 所示。

表- 1 不同规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创新模式

企业类型	主要特点	创新模式	融通机制
大型企业	企业规模大，从业人员数量不低于 300，资产总额不低于 1.2 亿元，拥有较多咨询资质，经验丰富，发展模式成熟，具备上下游产业链延伸能力	引导创新	可提供资源、技术以及市场渠道，支持并带动这些企业参与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中
中型企业	企业规模中等，从业人员数量介于 100-300 之间，资产总额介于 0.8-1.2 亿元之间。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特定业务优势，具备产业链上多个项目组成合作联盟能力	合作创新	既可以主动融入大型企业创新发展产业链中，又可以联合同类或小微企业探索创新
小微企业	企业规模较小，从业人员数量低于 100，资产总额低于 0.8 亿元。业务量少，资金实力较弱，但具备产业链上的专项业务配套支撑能力	专项创新	可以作为关键要素或专项咨询环节融入大中型企业技术创新、组织创新中

本节重点从四个创新维度对不同规模企业的不同创新发展路径进行异质性分析。

表- 2 不同规模企业创新模式的异质性分析

	大型企业-引导创新	中型企业-合作创新	小微企业-专项创新
	“大而全”战略	“专、精、特”战略	“小而细”战略
组织创新	1、可成立独立事业部，实现企业扁平化管理。 2、使用智能化管理工具，构建虚拟化的组织结构，打破地理因素限制。 3、实行分散决策机制，赋予中下层管理者相应的自主权，提高决策效率。 4、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强有力的企业文化。	1、尝试构建并推行扁平化管理组织结构。 2、成立专职或兼职研究组织，或与高校团队合作。 3、实行项目制管理，按照项目需求组建跨部门的团队，集中优势资源。	1、建立集聚性强的组织结构，创建小型、多功能的团队。 2、建立一个开放且透明的沟通文化，增强团队凝聚力。

人才 创新	1、吸引硕博研究生等高水平专业人才，或跨学科领域人才，占据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高端业务领域。 2、重视多元化综合性人才培养，鼓励员工持续学习，培养复合型人才。 3、重点关注数字化咨询人才，组建数字化咨询的执行团队。	1、构建内部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创新，建立与个人绩效紧密关联的奖励体系。 2、与高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提供实习岗位，参与课程设计，举办讲座和研讨会。 3、社会招聘注重既拥有专业深度又具备广阔视野的专业人才，高管层面挖掘具有大型项目经验的人才。	1、着重培养多面手型人才，针对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兴趣特点，设计个性化的进修方案。 2、特定领域进行内部人才培养，设立快速晋升通道激励人才。
技术 创新	1、斥资引进新技术或者组建内部团队进行自主研发。赋能企业强化运营效率和价值产出。 2、重点投入 AI 技术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例如 ChatGPT、BIM+GIS 及无人机的应用。多场景应用，如预测项目成本、智能合同分析和风险评估等。 3、通过人工智能推动整个行业的标准和实践的提升，例如发布白皮书等。	1、建立战略联盟，与其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 2、与专业软件开发公司合作，采纳和整合人工智能技术。 3、与高校或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进行工程造价咨询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在特定技术领域内寻求深度发展，例如特定环节的技术支持、第三方评估或者专业咨询。 2、重视细分领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技术积累。 3、可以作为关键要素融入大中型企业技术创新中
业务 创新	1、发展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拓展新型投融资模式下的新咨询业务方向，例如特许经营、REITs、专项债。 3、在客户端拓展新的领域，根据自身实力和政策要求，聚焦前沿领域，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4、深化“一带一路”倡议，开拓面向国际工程的咨询业务。 5、发展绿色低碳咨询业务及 ESG 咨询。	1、探索、尝试新型咨询领域。 2、等待全咨模式在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得到成熟验证后，或通过学习借鉴自建团队，或与同类型企业战略联盟，或通过兼并或收购专项技术强的小微企业，搭建服务于自身特有领域优势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3、横向拓展到同类建设项目领域，在该领域与有显著业绩的企业建立合作或战略联盟，以联合体形式承接大项目。 4、同时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领域。	1、专注于传统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在此基础上深化服务内容。例如专门服务某一特定行业或项目类型，逐渐形成独到的行业洞察力和解决方案。 2、开拓与现有业务具有重叠特性的新领域。 3、可以作为专项咨询环节融入大中型企业业务创新中

四、实施策略与建议

（一）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协同创新发展的策略

本文以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为研究对象，分析了行业的发展环境和现状，结合四螺旋理论，提出了适用于天津市的创新模式，强调“政府-高校-企业-协会”四方联动的四螺旋行业创新模式。随后深入探讨了政府、高校、企业和协会在行业创新中的角色与功能定位，以及不同规模企业的创新发展路径。

主要研究结论如下：在四螺旋理论的指导下，政府在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行业创新提供了必要的政策环境和资金支持。高校通过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为行业提供最新的科学方法和技术支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更新。企业则参与创新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服务质量和竞争力，推动行业的服务创

新和技术进步。

随着建筑行业向人工智能技术和绿色低碳业务的双重发展趋势迈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正面临着重大的转型机遇，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从短期、中期、长期提出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创新协同发展的可行实施策略。

短期来看，着重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合作，通过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整合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如利用类似 ChatGPT 的 AI 工具，来提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及技术水平。同时，建立更加紧密的高校与企业合作机制，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人才培养，为行业创新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协会可以加强行业内部信息共享和规范制定，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为行业创新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支持。

中期来看，加强不同规模企业之间的合作，促

进大中小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技术交流，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条。中型企业可以探索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创新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并拓展绿色低碳业务，随着国家对碳排放的政策趋严，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要提供更多关于双碳咨询的服务，帮助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加入碳排放评估和优化建议。此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还应探索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服务，满足金融市场和政府对于建筑项目在可持续性方面的高度关注。

长期来看，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持续投入于技术创新，同时与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中心合作，推动行业知识的更新与人才的培养。更进一步地，构建政府、高校、企业、协会有机的动态联合体机制，促进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积极参与国家级的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使企业和高校共同实践和推广其在人工智能和绿色低碳领域的专业能力，通过不断优化合作模式和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向着更加繁荣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二）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协同发展的保障措施和建议

为推动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创新和协同发展，政府和行业协会应当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在企业创新实践的过程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以下是针对政府和协会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从制度方面，政府应制定专门针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创新政策，明确行业创新的方向和重点，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政策导向。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制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机制，并建立风险责任机制及执业保险制度。政府和行业协会也可以共同制定和完善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相关的实施标准，特别是新兴领域的规范，如绿色建筑、智能建造等，有助于规范市场行为，保障创新活动的良性进行。

从法规方面，建议主管部门设立上位法，支撑全造价行业法规体系的完善，审查和优化现有法律框架，确保其能够支持行业创新，如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创新企业的合规成本，确保法律框架能够灵活

适应新兴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发展。同时，强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创新成果，尤其是软件和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鼓励更多企业投入到技术研发中。

从人才方面，重点推进专业人才的培养。首先，政府可以在大学和职业学院推动更新工程造价相关课程，融入最新的行业知识和技术，如绿色建筑评估、数字化造价等。同时推动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and 培训，通过短期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等方式提供灵活的学习选择。其次，协会可以加强与高校的沟通合作，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并通过组织专家开展讲座和行业培训，例如招投标培训、司法鉴定培训、EPC 项目管控培训、法律法规培训、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培训，培养懂施工、懂技术、懂招标、懂法律、懂管理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并加强专家库和行业人才库的建设，为企业和人才提供双向服务平台。

从资金方面，一方面，为鼓励企业投入到工程造价领域的研发和技术革新中，政府可以提供税收减免或退税政策，特别是对于那些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上表现突出的企业。同时，可以设立专项资金来支持工程造价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项目。

从数字化方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信息化建造与共享。建设天津地区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涵盖造价行业法律法规数据库、企业信用等级数据库、从业人员数据库、价格信息数据库、造价指数数据库等，以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行业透明度。有关部门还可以组织电子招标平台的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大市场，促进产业链的高效运作和公平竞争。

通过这些综合性的措施，可以有效地推动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创新与协同发展，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形成一个更加健康、有序和竞争力强的行业环境，不仅能够提升行业服务质量，还能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课题主管单位：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

课题指导单位：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课题撰写单位：天津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课题撰写人：李肖聪 于晓静 石鹏 刘昕洋 李铮 杨秀梅

朋友圈炫富牵扯出 5.2 亿元串通投标案

5月27日，鹰潭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披露了一起涉案金额达5.2亿元的串通投标案——职业招标“黄牛”团伙人员在朋友圈晒出的一张炫富照片成为串起这起大案的一条关键线索，最终该团伙被成功捣毁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日常巡查发现串通招投标疑点

据了解，2023年3月，鹰潭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某安置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投标发布的招标公告文件中有参数设置异常的情况。

“这个项目招标中的参数设置对中标公司（即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着严重的倾向性，因此，双方极有可能存在串通招投标的行为。”采访中，鹰潭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徐兵华告诉记者。

随后，民警调取数据研判发现，该项目中标公司人员与设置参数的招标代理存在密切往来；同时，该项目招标方与中标公司人员也存在一定联系。由于该项目涉案金额高达5.2亿元，同年3月13日，该支队立即对此案立案侦查。

“我们锁定了相关人员后，通过深挖资金往来发现，中标公司人员将一笔好处费转给了招标代理代持其亲戚的银行账户上。”徐兵华介绍。

根据这一情况，民警将招标代理成功抓获，且招标代理承认了中标公司人员找其制作倾向性招标公告的事实。但招标公告的内容只属于商业标内容，招标代理只能在商业标中保证该中标公司拿到第一，而最终的中标结果，还需要来自全省各地的9名评委在技术标环节中的打分，再综合两项得分

进行判定。

职业招标“黄牛”团伙浮出水面

民警侦查发现，该项目开标当天，谭某、曹某与中标公司人员有联系，为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4月初，民警分别在宜春、景德镇市将2名嫌疑人抓获并采取强制措施。

“审讯时，谭某什么都不愿意交代，自以为天衣无缝，但没想到‘出卖’他的，竟是自己发在朋友圈的一张炫富照片。”徐兵华表示，在依法核查谭某的手机各项内容时，谭某微信朋友圈一张100万元现金的炫富照片，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民警核查到，该照片背景与中标公司给“黄牛”现金的位置为同一个。警方还调查到，曹某直接与5名评委联系的信息。

徐兵华介绍：“该职业招标‘黄牛’团伙通过联系来自全省各地的9名评委，其中，谭某负责联系4名评委，曹某负责联系剩下5名评委，以支付好处费的方式请托评委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给中标公司打高分，最终让该公司成功中标该项目，并获取非法所得，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300余万元

几日后，该支队民警在全省开展统一抓捕行动，将9名评委成功抓获并移交至相关部门处理。

最终，在该支队的严厉打击下，该案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打掉职业招标“黄牛”团伙1个，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300余万元。

目前，该案已移交至检察机关。

（来源：新法治报、鹰潭公安）